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4年度訴字第1156號

04 原 告 莊榮華

05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魏寶生

07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保險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理 由

12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
13 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依照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
14 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
15 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16 限。」此項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訴訟
17 事件準用之。是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必須為公法上之爭議，
18 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又「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
19 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
20 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
21 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
22 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
23 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
24 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
25 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
26 院審判之。」經司法院釋字第466號解釋在案。準此，關於
27 私權爭議，並非公法上之爭議事件，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普
28 通法院救濟，行政法院無審判該訴訟之權限，倘誤向行政法

01 院起訴，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至有審判權之管
02 轄法院。

03 二、查原告以其於民國85年8月6日投保新光新防癌終身保險，繳
04 費15年並於100年8月5日期滿，卻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
05 事執行處114年9月19日北院信113司執佳字第72696號函，通
06 知將上開保險契約解約金強制執行為由(見本院卷第13至24
07 頁)，向本院提起確認訴訟。然被告乃私法人，有公司基本
08 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並非行政法人，亦非行
09 政機關，而原告所主張與被告間保險契約爭執事項，核屬私
10 法上之爭議，與基於公法上關係所生之爭議無關，應循民事
11 訴訟程序以求解決，由民事法院審判，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
12 訟權限。茲因原告誤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
13 審酌被告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爰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
14 之3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
15 北地方法院。

16 三、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
17 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9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0 法官 林季緯

21 法官 鄧德倩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8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

<p>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